附件2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对仓山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关于反馈福州市仓山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意见的通知》（闽政教督办〔2024〕62号）文件精神，仓山区高度重视，立即结合所反馈问题及整改意见，开展研究部署，迅速推进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保障指标方面

**（一）存在问题**

“大校额”“大班额”问题仍然存在，全县在校人数超过2000人的学校有17所（其中小学11所、初中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小学起始年级班额超过45人的班级有257个，占比74.9%；其他年级班额超过50人的班级有808个，占比47.6%。初中起始年级班额超过50人的班级有125个，占比38.7%；其他年级班额超过55人的班级有16个，占比2.9%。按照师生比测算教师核编不足，目前尚有空编475名，学校临聘教师数量较大，任课教师结构性缺员。

**（二）整改措施**

**一是**持续推动新建项目，扩增义务教育学位。“淮安中学”“麦浦学校（一期）”及“三叉街中学”等项目报批及建设正在加紧推进，力争在2025年底前开工动建。同时，推动在建的冯宅中学项目力争于2025年9月建成并投入办学使用，可新增义务教育中学学位2100个。

**二是**改造闲置校舍，缓解中心城区大班额问题。区教育局进一步梳理整合全区闲置校舍，将其改造成教室使用。如投入约1000万元将目前闲置的“原新建小学”两栋校舍进行改造，采购教学设备设施，作为“十二中九年一贯制小学部”使用，以增加片区小学学位。

**三是**严控起始年级班生数和转学学生数。按照规定，2025年秋季招生严格控制在小学每班45人以下，中学每班50人以下。对施程小学、金山小学等部分存在大校额和大班额的学校，继续实施“六年一户房产学位”和“购买二手房产需落户三年方可入学”政策，加强材料审核把关，严格控制一年级新生学位。对已存在大校额、大班额的学校不得招收转学生。

**四是**加快空余编制使用。区委区政府已议定将于2025年9月前招聘教职工230人（正编教职工150人、参聘教职工80人），通过区内统筹方式调整编制及参聘限额予以补充义务教育阶段师资队伍。2026年拟计划再招聘教职工370人（正编教职工225人、参聘教职工145人）予以补充，最终剩余100名编制（用于保障新办和扩建学校用编需求）。同时，加强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教师配备，2025年拟招聘体音美教师35名，缓解任课教师结构性缺员情况。

二、资源配置指标方面

**（一）存在问题**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未完全达标，小学、初中不达标学校比例分别为18.7%、3.1%；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未完全达标，小学、初中不达标学校比例分别为2.7%、6.3%。音乐、美术等专用教室数量不足。

**（二）整改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及时推进。组织召开资源配置指标整改推进会，指导各校盘活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中可以改变使用功能的面积，增加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对内部资源进行充分的调研盘整，通过优化改造后成为学生体育活动场地；对学校周边体育运动场馆进行再调研再摸排，对符合路途安全条件的共享体育场地进行配套改造。

**二是**按照“一校一策”，科学制定化解方案。盘整学校功能教室、办公教室及闲置用房，通过多功能室、舞蹈室与美术音乐室共用等方式，增加音乐、美术室数量，确保开齐开足课程。对于一些大校额扩班严重的学校，通过学校合理安排课程的方式上齐上足上好音乐、美术课程。

三、教育质量指标方面

**（一）存在问题**

城乡学校教育质量不够均衡。部分学校教师培训经费使用不规范。个别学校未能规范落实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未能开足开好体育劳动课等课程，跨学科主题学习有待进一步推进。

**（二）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助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合理开发校本课程。进一步加强对体育、劳动等课程开设及实施的监督，确保课程有质量有效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是**全面落实“双减”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双减”作为衡量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落实落细形成长效机制。督促各校建立完善的作业校内公示制度，严格控制学生的课外作业量，提倡布置分层性、创造性、活动性、实践性的家庭作业，确保中小学生充足睡眠时间。将减负工作纳入督导考核和责任督学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

**三是**指导辖区学校规范使用教师培训经费。区教育局下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学校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规范支出管理，要求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区教育局相关科室加强平时的指导与核查，确保培训专项经费用足、用好。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5日